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淑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yangyang04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1209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2096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如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，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裝

訂

線